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有關投資 NKWE Platinum Limited 可轉債及股份進展公告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29 日、2013 年 6 月 24 日、2013 年 8 月 15 日、2013 年 9 月 27 日、2013 年 12 月 17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關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金江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江礦業」)，於 2013 年 4 月 25 日與 NKWE Platinum Limited (以下簡稱「NKWE」，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NKP」)簽署可轉債認購協議(「可轉債認購協議」)、於 2013 年 4 月 25 日，金江礦業就可轉債認購協議與 NKWE、Genorah Resources (Pty) Limited (以下簡稱「Genorah」，為一家於南非成立的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 NKWE 約 50.04% 股權)簽署契約(「契約」)及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及 2013 年 9 月 27 日簽訂的修改契約，就金江礦業以 2,000 萬澳元投資 3 年期可轉換為 2 億股 NKWE 股份(受制於若干先決條件)的可轉債、金江礦業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與 Genorah、NKWE 及其他合約方簽署有條件的框架協議(「銷售交易」)，根據銷售交易的條款，金江礦業將以 18,364,518 澳元收購 Genorah 持有的 145,880,907 股 NKWE 股份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關金江礦業以每股 0.1 澳元的發行價進一步出資 1,900,000 澳元認購 19,000,000 股 NKWE 已繳足普通股的公告(「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金江礦業與 NKWE 於 2014 年 3 月 7 日簽署修改契約，對可轉債認購協議部分條款進行修訂，主要修改條款如下：

1. 合約方同意將完成日期延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或合約方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2. 允許金江礦業可實時將 2,000 萬澳元可轉債轉換為 2 億股 NKWE 已繳足普通股(受制於最後一批 1,300 萬澳元可轉債的完成及監管機構的確認或批准)；
3. 增加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對實時轉股安排的豁免，或如果得不到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的豁免，NKWE 應召開股東會，批准實時轉股的安排；

4. 在最後一批可轉債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已委派的董事李志林先生將開始出任 NKWE 的董事總經理，同時本公司將另外委派 1 人出任 NKWE 董事。NKWE 現任的董事總經理 Maredi Mphahlele 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總經理，但繼續留任為執行董事，現任之非執行董事 Sharif Pandor 先生將被委任為非執行主席。

本公司將根據交易的進展情況作進一步公告。

投資者若需了解詳情，請參見 NKWE 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asx.com.au>) 發佈的有關公告全文。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姜玉志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4 年 3 月 7 日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